



扫一扫

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

赤壁市公安局民警徐建军被公安部追授为

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模

本报讯(记者 程昌宗 通讯员 张恒)记者昨悉,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郭声琨日前签署命令,追授赤壁市公安局民警徐建军同志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

咸宁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赤壁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五中队指导员徐建军同志,2016年入汛以来,全力投入防汛抗洪工作。因连续加班,劳累过度,于7月7日突发

脑溢血,经抢救无效,不幸牺牲,年仅51岁。

徐建军同志从警33年来,爱岗敬业、顽强拼搏、无私奉献,在身患高血压、冠心病等多种严重疾病的情况下,仍始终坚持奋战在刑侦工作第一线,先后参与侦破命案100余起,主办各类刑事案件3000余起,为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保一方平安作出了突出贡献,先后

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多次荣获赤壁市劳动模范、赤壁市十佳政法个人等称号。

徐建军事迹先后被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湖北日报等各级媒体广泛宣传,迅速引起强烈反响。10月1日,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郭声琨签署命令,追授徐建军同志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并奖励人民币5万元。

我市公开招聘

155名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

本报讯(记者 原子 特约记者 余建兰)22日上午,全市法院、检察院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公开招聘考试在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举行。考试共设27个考场805人参考。其中,法院招聘107人,检察院招聘48人。

实行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制度,是我省司法体制改革工作中的一项创举。此次招聘的对象主要是在法官、检察官辅助岗位上,从事事务性、技术性、保障性、服务性工作的人员。此举旨在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人员分类管理,充实审判、检察辅助人员力量。

此次笔试工作由市人事考试院统一组织。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有关领导现场巡视了笔试考场。

市政府举行2016年第21次常务会议

研究部署全市禁毒工作

本报讯(记者 镇强)昨日,市长丁小强主持召开2016年第2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全市禁毒工作。

今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大力实施“毒品犯罪治理工程”,全方位、高强度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整治涉毒重点区域,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16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94人,缴获各类毒品18千克,破案数、打处数、缴毒数同比增长225%、117%、610%;共查处吸毒人员1637人,责令社区戒毒495人,强制隔离戒毒709人,同比增

长113%、101%、171%。六项缉毒执法数据翻番,创历史新高,执法成果增幅全省第一。

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形成高压态势、强大阵势,依法从重对毒品予以打击。要进一加大力度,严打制毒和贩毒以及在食品中添加麻醉剂的行为,要加强监管,在源头上进行治理;要进一步加大强制戒毒的力度,加大辅助治疗,充实生活促使回归社会;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通过各种方式在全社会宣传毒品的危害。

会议强调,要加强力量、完善机制,形成毒品治理长治久安的局面。要实现我市禁毒办实体化运作,对吸毒人员进行集中收治;要形成强制戒毒方面的咸宁模式,加强人员、技术等各方面的力量;要抓好常态化禁毒宣传教育,健全全民禁毒教育体系,开展禁毒宣传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进场所、进单位活动;要建立毒品违法犯罪有奖举报制毒,最大限度地发动群众参与禁毒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方面的工作。

咸宁新闻网
www.xnnews.com.cn

扫一扫

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开展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行为专项整治的通告

为进一步严格发票开具管理,规范税收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税总函[2016]455号)等规定,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决定自2016年10月15日起至今年年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内容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是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具体包括: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的行为;

(二)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行为;

(三)开具发票内容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行为;

(四)使用已作废的国税机关监制发票和“营改增”后已停用的地税机关监制发票的行为;

(五)使用假发票的行为;

(六)其他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

二、整治方式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采取经营者自查自纠与国税机关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一)自查自纠。2016年10月31日前,经营者对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进行自查自纠。

(二)重点检查。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主管国税机关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检查:一是对消费者举报经营者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二是结合日常管理情况,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以及重点对象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依法进行检查。

三、违法处理

(一)对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整改、情节轻微的,

国税机关可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二)对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行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查整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三)对虚开发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以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五)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经营者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编制虚假计税依据以及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等严重涉税违法行为的,国税机关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六)对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行为的纳税人,将纳入纳税信用管理,在年度纳税信用评价时扣减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得分或直接判定为D级;情节严重的,依法纳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四、举报受理

消费者在取得发票过程中,遇有经营者发生本通告所列举的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行为,可通过拨打全省国税机关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行为专项整治举报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信函、网络等方式向国税机关进行举报。国税机关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特此通告。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咸宁市国税机关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行为专项整治举报电话

高新区局 0715-8256815

直属分局 0715-8137960

咸安区局 0715-8323977

嘉鱼县局 0715-6359411

崇阳县局 0715-3392755

通山县局 0715-2067799

通城县局 0715-4324119

赤壁市局 0715-5231763

车购税分局 0715-8898587

稽查局 0715-8258708